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8 億 83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增幅 0.01%)；歲出合計 18 億 2,47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增加 1 億 2,161 萬 9 千元(增幅 7.14%)，主要係因員額增加、調整待遇、派員出國等增加所需經費。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九、鑑於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皆應依規定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宜持續輔導業者於準備期間儘速熟悉相關作業，以促其確切落實 ESG 資訊之揭露，進而積極減碳，實現淨零願景

證券期貨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6 點列有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謹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於 111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除有助於企業據以規劃減碳目標及策略，亦為金融機構對企業價值評估之重要參考。金管會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業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謹就該方案內容概述如下：

1. 推動時程：上市櫃公司按實收資本額自 112 年起分階段推動，其中鋼鐵及水泥產業自 112 年起揭露，全體上市櫃公司至遲應分別於 115 及 116 年揭露個體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分別於 117 及 118 年完成確信資訊之揭露(詳表 1)。

2. 揭露內容：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而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企業得自願揭露。

3. 揭露方式：上市櫃公司應依路徑圖推動時程，自 112 年起，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揭露前揭資訊；另屬應揭露永續報告書者，則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¹；至年報部分，因應永續路徑圖發布，金管會增訂年報附表 2-2-3，並給予 1 年緩衝期，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前揭規劃時程於該附表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

表 1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時程表

揭露對象 \ 揭露項目	個體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子公司 完成盤查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合併子公司 完成確信
鋼鐵、水泥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112 年	114 年	113 年	116 年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說明：表內年度係指申報年度。

資料來源：金管會，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綠色金融，經濟論衡，第 21 期，頁 47-54(112)；本中心彙製。

(二)鑑於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至少應揭露個體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宜持續輔導企業於準備期間熟悉相關作業，並協助其審視自身情形，積極減碳，俾達永續發展目標

檢視上市櫃公司近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情形，自 112 年首次強制符合規定之公司應揭露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起，家數逐年成長，迄 114 年 8 月底，揭露是項資訊之上、市櫃家數共計 1,680 家(詳表 2)，而其中 278

¹ 自 11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依前述辦法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家係屬強制揭露(即鋼鐵、水泥業及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詳表 3)，據金管會提供資料，上開公司之盤查資訊皆已依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及年報完成揭露相應之資料邊界，惟確信資訊部分，有 1 家上市公司因於 113 年度增資至資本額超過 100 億元，然未及時釐清申報時程規定，致未能依限完成確信及申報，證交所已發文該公司，其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完成相關作業。復就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以觀，其中 1,402 家係屬自願揭露，惟有 183 家尚未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占該區間 11.55%(詳表 3)。鑑於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至少應揭露個體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宜持續輔導企業於準備期間熟悉相關作業，以促其確切落實 ESG 資訊之揭露，進而據以訂定減碳目標及相關策略，積極減碳，俾達淨零永續之目標。

表 2 上市櫃公司揭露 111 至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上市公司	779	828	965
上櫃公司	434	521	715
合計	1,213	1,349	1,680

說明：本表係以各盤查資訊年度於年底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基礎，統計該等公司次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 ESG 資訊之情形，然因公開資訊觀測站僅能擷取各資訊年度之最新申報情形，爰 111 至 112 年度盤查資訊是以截至 113 年底申報資料填列，113 年度盤查資訊係依前述統計原則填列至 114 年 8 月底之申報情形。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表 3 上市櫃公司申報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概況一覽表

單位：家數

揭露情況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產業或實收資本額				
鋼鐵業	上市	31	0	31
	上櫃	16	0	16
水泥業	上市	7	0	7
	上櫃	0	0	0

產業或實收資本額			揭露情況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上述 2 產業以外公司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上市	115	0	115	
		上櫃	2	0	2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	上市	95	0	95	
		上櫃	12	0	12	
	未達 50 億元	上市	717	64	781	
		上櫃	685	119	804	
合計		上市	965	64	1,029	
		上櫃	715	119	834	

說明：本表係以各盤查資訊年度於年底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基礎，統計該等公司次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 ESG 資訊之情形，113 年度盤查資訊係依前述統計原則填列至 114 年 8 月底之申報情形。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金管會規劃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迄 115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皆應依規定揭露相應資料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宜持續輔導企業於準備期間熟悉相關作業，以促其確切落實 ESG 資訊之揭露，進而據以訂定減碳目標及相關策略，積極減碳，俾利企業永續發展，實現淨零願景。